填报说明

**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两部分**：

第一部分（资质性证明材料）

1.申请：已提供相关参考模板。

2.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材料：已提供相关参考模板。

3.备案表：填报“**拟设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**”、“**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**”、“**人员配备**”，其中设点协议签署时间可不填；“招生计划”中分层次（高起专、高起本、专升本）填报专业，“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”中的内容全部填，不要为空；“人员配备”主讲教师学校提供，只需填报辅导教师、辅导人员和管理人员,辅导教师、辅导人员专业领域要与拟开设专业相匹配。

4.拟设校外教学点相关资质材料扫描件：

（1）提供设点单位法人证书正、副本扫描件，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，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副本（满三年，包含年检页）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副本（含年检页）。以上请提供照片格式，提交时请检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以及是否已年检。

（2）法人及教学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（3）设点单位资金证明，举办校外教学点的经常性经费来源与管理办法。

5.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材料；

（1）设点单位的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、管理队伍名单及资质等情况；按已提供名单汇总表填写并将相关资质材料扫描汇总。

（2）自有土地、校舍、设备等资产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如为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；

（3）办学场地和教学设施等情况（相关清单及图片）；

（4）安全消防证明材料；

（5）房屋安全鉴定材料；

6.设点单位承诺书： 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。

第二部分（评审证明材料）

按照校外教学点考核评分表（见附件）提供的关于管理制度与合作诚意、办学质量与成效、发展潜力及附加项等方面的支撑证明材料。

以上需签字地方非法人签字的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所有备案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269703792@qq.com；

纸质盖章资料邮寄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师生服务中心438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027-84238775。